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事由** |  | **參加人數** | 　　人 |
| **使用日期** | 　 | **使用時段** | * 09:00-13:00
 |
| * 13:00-17:00
 |
| **使用地點**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 戶外空間 | □ 大成門以內區域□ 大成門以外區域 |
| □ 藝文教室 | □ 研習教室□ 雅舞教室 |
| □ 展覽空間 |
| □**租金** |  元 | □**保證金** | 2,000元 |
|  此致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申請單位(申請人或機構名稱):負責人:申請人:住址:電話: |
| **備註** |  |

備註:使用單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
 .....................

 切 結 書

 切結書人 借用孔廟場地，使用期間內確能遵守「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，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，願依照管理要點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，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具切結書。

 切結書人： 申請單位 (簽章)

 負責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